

財 政 部
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台財庫字第 10503773520 號

部授食字第 1051304161 號

修正「酒類衛生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酒類衛生標準」

部 長 許虞哲

部 長 林奏延

酒類衛生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白蘭地、葡萄蒸餾酒、甘藷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二千毫克以下。
- 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
- 三、葡萄酒、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
- 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- 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
- 六、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第 三 條 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。

第 四 條 酒類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

一、防腐劑：

- 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。
- (二)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- (三)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，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。
- (四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。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、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，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著色劑：葉黃素殘留量以 lutein 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。

三、其他添加物：

- (一)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
(二)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。

(三)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

第 五 條 酒類或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
- 二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經濟部令

經智字第 10504606440 號

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

部 長 李世光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，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

第 三 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）辦理之。
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，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。

第 四 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 五 條 前條訓練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。
- 二、職前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安排。
- 三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。
- 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- 五、請假、曠課、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。
- 六、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。
- 七、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、費用、時間與方式。